

赣榆区政府采购

班庄镇 2025 年户户通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07-XXXM-C2025-001601

采购人：赣榆区班庄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江苏硕港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赣榆区班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硕港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班庄镇 2025 年户户通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班庄镇 2025 年户户通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 工程地点：赣榆区班庄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班庄镇朱范村、黄泥沟村、太平村道路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执行国家现行验收标准，等级为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贰万玖仟伍佰玖拾陆元整（¥ 1729596.00 元）；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金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赣榆区班庄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发包人：(公章)

代表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代表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700MA1Y18UG92

地 址：连云港市赣榆区赣马镇西官庄村
李官庄 89 号

邮政编码：222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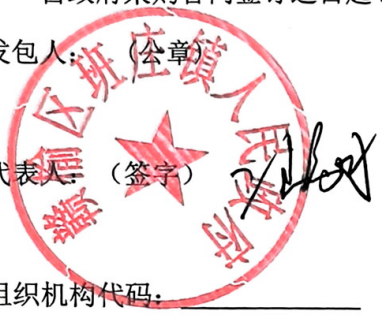
电 话：15895792282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官河支行

账 号：320721013101000018903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设施及永久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外，行业规定、企业规定也包含在内。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详见设计文件。同类标准中若国家有新颁布实施的，按新标准执行。当对同一问题颁布的标准、规范以及合同文件要求产生不一致时，以要求严格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3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开工前提供全套施工图纸 4 套, 若承包人需增加图纸份数, 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复制,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 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外, 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 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让给第三方。如果由于合同的需要公开有关信息, 对其公开的必要性产生争执, 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 材料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 (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购材料清单、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合同签订 3 日内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及完工时间, 进场后 7 日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下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 (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书面文件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或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或发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或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统一管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现状。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适用本工程、严禁外流。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适用本工程、严禁外流。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
包人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已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综合单价不调整，工程量按实际完成量进行计量。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督、审批监理工程师提交的报告、协调外部关系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检查、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现场工作；组织协调施工现场与工程相关部门的工作，业主指令的下达、相关问题的处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具备。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发包人不提供水、电源,相关费用由承包人

自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结算书（含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4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办公用房两间不少于 15m², 监理人两间不少于 15m², 如需调整，进场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并且提供基本的办公设施（办公家具及空调）。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

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并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现场施工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及设施清单登记造册报发包人备案。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如承包人未及时解决上述问题并引起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赔付，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尤其是需做好管线保护工作，具体要求是：1、有审批手续；2、有施工方案；3、有标志标识；4、有管线资料和现场交底；5、有探挖工序；6、有应急预案（联络方式）。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破坏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标准化施工现场管理，保持现场清洁，符合环境要求；交工前清理现场，因施工产生的垃圾外运，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7. 承包人有义务对本工程图纸详细审阅，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施工期间尽量少发生拆除变更等浪费现象。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施工单位自理。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a. 在施工中，由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b. 施工过程中，部分工序按规定须有监理旁站和监督下进行的，必须及时通知监理旁站和监督，并且有及时的记录，记录原始稿上须有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签字和具体实施部位工序和日期，每天一签，每天要送发包人、监理方各一份，该记录原始稿将作为计量和验收的依据，否则不予验收和计量。

c. 严格按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并按规定程

序进行检测和报验，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d. 严格按施工安全规范要求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

e. 承包人应派出专业安全人员、质量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全天候值班。凡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书面报告发包人或主管单位备案。

f. 施工中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按照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整理、检查、编制工程验收竣工资料。并在竣工时按规定移交发包人。

g. 承包人采购设备、材料前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认可。材料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同时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h.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作任何关于该项目的宣传报道，无论该报道是于施工现场或社会宣传媒体。但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的相关宣传报道、形象展示行为。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竣工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直接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中扣除。

i. 本工程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并按 5000 元/天索赔（从进场之日至退场之日）；在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质检员、安全员等项目组主要成员必须常驻现场，项目经理每月不得少于 25 天，每天必须保证 8 小时以上在现场组织施工，若有事必须请假，否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于 2000 元/天的惩罚，发包人、监理单位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若项目经理连续一周未到现场，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j. 承包人内部的劳资双方纠纷致使施工人员到发包人办公、生产场所、政府部门、公共场所聚众闹事、静坐等影响到发包人利益并造成损失或遭新闻媒体曝光，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经查实后，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k. 由于专业工程的特殊性，需要与有关部门有业务来往，承包人不应以任何理由拒绝承担直接与上述单位之间的业务处理和协调沟通，因此增加任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与政府有关部门缺乏协调和沟通而导致已安装的设备或系统需做更改或拆除，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及有关增加费用。承包人在总体上须接受发包人管理，而其本身在工程操作上之组织架构应严谨编制，并由合格及富有经验之专业人员分工领导，以求达到最佳之协调及施工效果。工地组织要包括各职位之长驻工地主管人员。有关主管人员名单及履历，需呈交监理和发包人工程师评审和认可。

承包人须与本项目其他施工单位协调和合作。须提供所需的有关材料、设备和人员以确保分工交界点上能与其他施工单位满意地配合，并确保其负责的工作是按正确的程序施工。在施工进行中各个阶段，承包人须与其他有关施工单位讨论，协调和落实各分工交界点，配合相关专业的调试和验收。

1. 承包人因工程进度、质量、安全、配合等问题，或工作人员不能尽责，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对发包人的合理意见及保障措施拒不接受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每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 万元。项目经理被要求易人达三次，发包人按照规定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m. 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及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在投标之前已察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理地质、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居民和建筑物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非发包人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扰民或民扰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前已进行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程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条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成本价的情况。现场踏勘后，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订工程的施工方案或实施方案进行投标报价。中标后，不论施工方案或实施方案发生任何变化，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款的变化均不予调整，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程现场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包括社区居民）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施工单位自理，该费用

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n. 材料设备要报批送检，竣工资料须经行发包人管部门验收合格并备案，同时经城建档案验收合格并移交备案等全部工作内容，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o. 发包人要求的总进度计划并不完全保证承包人能按所定的进度计划连续不断的施工，假若因实际施工情况而需要对有关进度计划作出修改时，承包单位须予以配合及不能为此提出任何的索赔。承包人应在任何阶段与总包单位及其他承包单位紧密配合；同时，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应按实际情况及考虑其他承包单位的施工计划不断修订自身的工作进度计划予以配合。

p. 因施工产生的垃圾需运至场内外，其场内外运距和堆放点由投标单位考察现场后自行考虑，但必须符合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责任由投标承包单位承担，投标报价必须考虑此因素并计算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q. 本工程涉及的所有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其他 1、竣工资料符合连云港市档案局关于档案资料的要求；2、准时参加监理组织的每周工程例会和专题会议；3、应接受发包人的现场协调管理；4、如因工期延长而产生的监理延期等费用由承包方全部承担。5、其它事宜由双方协商另定。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履行以上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9.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做好邻近建筑物、道路、广场、绿化、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其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刘金飞_____；

身份证号：320721197609172416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71719851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苏建安 B(2017)1014384 ；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在现场每日 8 小时以上，有特殊情况，须提供书面请假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解除施工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本工程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并按 5000 元/天索赔（从进场之日起至退场之日）；在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质检员、安全员等项目组主要成员必须常驻现场，项目经理每月不得少于 25 天，每天必须保证 8 小时以上在现场组织施工，若有事必须请假，否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于 2000 元/天的惩罚，发包人、监理单位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若项目经理连续一周未到现场，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解除施工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施工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令 3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或不能配合发包人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该人员退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上述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到达，每推迟一天罚款 2000 元/人。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提前 1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果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本合同项目关键岗位人员，承包人应按以下标准向发包人支付人员撤换金，并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项目经理撤换金 10 万元/人次，项目副经理撤换金 8 万元/人次，项目技术负责人撤换金 5 万元/人次，施工安全员撤换金 5 万元/人次，质检员撤换金 5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撤换金 1 万元/人次。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发现一次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累计发现十次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及保修阶段的“三控”“三管”及“组织协调”全部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证；以及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签证和工程合同、资料的管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停工、复工令、重大协调事项及有关设计变更的确认，工程价款的调整报告、工程款支付、施工进度的提前或顺延。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提供办公场所、办公桌椅，其余自理。。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标准规定。

承包人施工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发包人、监理人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检查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包括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发包人及建设主管单位将对施工现场进行周期性检查，该检查应不影响正常施工，承包人应予以配合，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

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 如发生非发包人责任的安全事故等，承包人承担一切相关责任和所产生的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承包人应在开工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应立即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的约定：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治安管理教育，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保持场地整洁卫生，因为违纪行为发生的清理处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证工完料清，并保证工地周围环境整洁，同时遵守发包人的其他有关管理要求。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 (4)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5)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6)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投标人应保证一旦中标，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的人员应确保参加工程的实施，列明的机具应保证工程随时调用，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场地、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水准点，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书面资料。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日内完成项目部组建，施工、生活用水电接通到位；承包人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费用按表计量（加上公共分摊的部分），按供水供电部门标准收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推迟一天，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工程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对该工程现场条件等，在投标和合同签订前已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对工程各方面充分考虑了施工中各种不利因素，采用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6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C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20 °C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推迟一天，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工程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10%。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相关规定，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由承包人提供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由承包人提供。

试验与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工程变更、签证单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加盖公章后方可执行，否则审计决算不予认可，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原则 1、本工程实际施工中所涉及的一切设计变更需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签字后方可执行，并以设计单位出具的正式书面文件为准。设计变更若不经发包人认可，则无效。

原则 2、本工程实际施工中所涉及的一切现场签证应由承包人书面申报、监理工程师签字、跟踪审计人员签字以及发包人认可并签字后方可生效，否则结算时不得作为结算依据。

原则 3、本工程发生的变更及现场签证等内容每十五天进行确认，其签证款项待结算时一起支付。

相关细则

(1)、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工程量确定。工程计量时若发现清单中漏项、工程量计算偏差，以及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应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实际完成量进行计算。

(2)、若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应以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进行施工，并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3)、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指其采用的材料、施工工艺和方法相同，亦不因此增加关键线路上工程的施工时间）

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指其采用的材料、施工工艺和方法基本相似,不因此增加关键线路上工程的施工时间,仅调整材料价差,其余不调整)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确定综合单价: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合同基准日期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材料价格(材料指导价或经发包人确认的市场信息价),套用定额或计价表相应的管理费和利润的取费标准 由承包人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 - \text{中标价}/\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本工程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算时按造价管理部门核定的标准计取。其他措施费按下列原则结算:总价措施项目报价贯穿整个工程项目,施工中若遇与总价措施相关但未报价的措施项目视为已作为优惠含在其他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单价措施项目根据工程实际按应予确认的工程量进行调整但综合单价不变。

(5)、承包人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费,根据其耗电量及供水供电部门所收取的标准,加上公共分摊的部分,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

(6)、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发、承包双方应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工程价款:

①本工程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现场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与发包人无关;

③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④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现场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人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由发包人依法组织招标选择暂估价的供应商或分包人。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可将部分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直接委托给承包人，并由发包人确认暂估价价格。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无论何种情况，中标单价均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除不可抗力以外的风险因素。施工期间遇到政策性人工调整文件，发承包双方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进行调整，施工期间如遇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1.1 条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人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如施工期间各类人工、机械等市场风险及政策性调整，报

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做调整。

本工程结算时按照苏建函价（2019）178号（营改增）执行，采用一般计税法结算。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人员机械设备进场且收到承包人同等金额预付款银行保函后十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发包人从第一次进度付款中扣预付款的100%。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江苏省和连云港市的有关计价文件；现行计价定额及相关图集；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按实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工程完工且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工程完成竣工验收且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付清。

注：支付款项时，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税法的等额正规发票，否则迟延付款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以发票开具日期计算）。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不含工程变更、签证、索赔费用。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施工至合同约定付款节点。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日内完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30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推迟一天，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工程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在移交结束后 7 日内完成竣工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6 个月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工程结算审计约定：为防止承包人高估冒算，承包人送审结算总核减率应小于 8%（含 8%），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若承包人送审结算总核减率大于 8%，全部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工程变更、签证单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加盖公章后方可执行，否则审计决算不予认可，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工作流程。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证金额为：3%；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保修通知或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顺延工期。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顺延工期。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顺延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顺延工期。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因任何原因，未在发包人及监理同意的情况下停工或消极怠工，均视为违约，且在接到复工通知3日内不复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已完工程量按70%计量，且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负，或按每推迟一天，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工程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10%。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费用工期不顺延。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以及洪水、地震、重大疫情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为工程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工程事故保险。一切

事故均与发包方无关。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前应事先征得对方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 在合同履行期间关键岗位人员应保持稳定性和连续性，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关键岗位人员不得更换。投标项目经理应坚守工作岗位，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及项目负责人必须每周不少于 5 天，如有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现场。如项目经理无故在一个月内到场少于 25 天，每次罚款 5 万元。

21.2 如果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本合同项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承包人应按下表所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人员撤换金，并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关键人员职务	金额：人民币
项目经理	10 万元/人
项目副经理	8 万元/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5 万元/人
施工安全员	5 万元/人
质检员	5 万元/人

21.3 当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提供雇用的人员或部分人员无力胜任本项工作，承包人应立即进行替换，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4 若承包人连续三周工程进度推迟且又无可靠的经监理认可的有效修正方案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其他施工单位按承包人投标价格进行施工，其费用从承包人合同中扣除。

21.5 发包人可根据发包人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费用、归档资料的要求及违反要求的处罚等与承包人协商，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承包人不得以各种理由或借口拒绝。

21.6 发包人有权将招标清单范围内的部分项目单独发包给专业施工队伍，承包人无权反对且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专业施工队伍必须听从承包人对施工质量和技术方面的要求，分包项目的质保资料由承包人负责向专业施工队伍收集，加盖项目部公章，并最后形成完整的工程质保资料。分包项目需承包人提供专业技术支持时，承包人有义务提供免费支持，并确保下道工序顺利施工

21.7 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未按规定实施的，在接发包人通知后 3 天内未按书面通知要求整改的，承包人须按 5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他人实施整改工作，费用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21.8 工程付款时，承包人应首先确保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同时应充分考虑农忙、学生开学及重要节假日等费用的支出，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在工程实施期间，如果发生农民工讨薪等群体性事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

21.9 特别提醒:

(1) . 如因疫情防控施工造成部分施工内容不能如期进行, 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对施工内容向后顺延的安排, 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2) . 在未获得甲方法人签字和单位盖章的授权之前, 乙方不得增加任何项目清单以外的施工内容, 否则, 甲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费用。

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赣榆区班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硕港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班庄镇 2025 年户户通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消防设施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招标范围内的其他内容质保2年。
- 7、其他约定：实际竣工即工程完工且经质检部门验收合格，正式办理交付使用手续之日。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按国家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建设单位）（盖章）：



乙方（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5年9月4日

2015年9月4日

合同附件：安全生产合同及资金安全合同（格式）

安全生产合同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

甲方（建设单位）：赣榆区班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施工单位）：江苏硕港建设有限公司

为在 班庄镇 2025 年户户通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负责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

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爆破、潜水等特殊工作的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的交通运输安全管理。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5年9月4日

2015年9月4日

合同附件:

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班庄镇 2025 年户户通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法人)赣榆区班庄镇人民政府与(项目施工单位)江苏硕港建设有限公司,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班庄镇 2025 年户户通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班庄镇 2025 年户户通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均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贰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5 年 9 月 4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5 年 9 月 4 日



合同附件：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致：赣榆区班庄镇人民政府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王卫以江苏硕港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企业如果中标承建班庄镇2025年户户通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班庄镇2025年户户通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合同段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人民币）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代领及发放。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接受招标人和相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做出的处罚。

投标人：江苏硕港建设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王卫（盖章或签字）

日期：2025年9月4日

合同附件:

中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系 江苏硕港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作为 班庄镇 2025 年户户通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标段的中标人,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在该项目标段的投标工作中所出具的所有文件(如单位资质证书、建造师证书、单位及建造师业绩证明等)均是真实有效的,我单位对该中标标段派遣的建造师 刘金飞 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等积极到场开展工作,若我单位投标过程中提供的资审资料及投标文件有伪造事实以及建造师未按合同约定开展现场工作,经查实后,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并承担作为不良行为公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建造师签字: 刘金飞

中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 江苏硕港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2025 年 9 月 4 日